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鉴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与公司拟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为满足公司在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的实际需求，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经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城发投资”）友好协商，河南城发投资拟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不高于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期限将不超过1年，本次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以持有的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迪生态”）93.419%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系河南城发投资为本次交易顺利实施而为公司提供的过渡期措施，利率水平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专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浙江启迪生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处于控股地位，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是河南城发投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